第十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點票

第一節 — 設置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

- 12.1 點票工作於會展中心三樓 3B 至 3E 號展覽廳的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進行。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設有點票區和新聞中心,作點票及發布選舉結果之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內另設指定範圍供候選人、其代理人和助選人員、選舉委員會委員、傳媒以及公眾人士使用。為方便並非坐在點票區附近的人士清楚觀看點票過程,場內安裝了大型屏幕及電視,直播整個點票過程。此外,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內設有會見傳媒區,供行政長官當選人及選管會主席在選舉結果公布後會見傳媒之用。除了行政長官當選人及傳媒外,行政長官當選人的助選人員亦可進入會見傳媒區參與相關環節。
- 12.2 選舉事務處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實施了一系列保安措施,以確保點票工作在不受干擾下順利進行。為維持秩序,選舉事務處把場地規則分別展示於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場內的不同地點,提醒在場觀看點票過程的人士,於場內展示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即屬違法。候選人、其代理人和助選人員、選舉委員會委員、傳媒及公眾人士在進入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前,均需通過保安檢查方可進入各指定專用區域。如發現有潛在危險物品或所攜物品可能會影響點票過程、阻礙在場人士

觀看點票、對在場人士造成滋擾或構成危險,保安員會要求把有關物品先存放於物品寄存處。公眾人士及傳媒亦須佩戴指定手帶 以資識別。所有離開了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而欲重返會場的人 士,須再次通過有關保安檢查。

第二節 — 點票安排

- 12.3 投票結束後,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及選舉主任,把 5 個載有選票的投票箱運送至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而設於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和竹篙灣投票站¹⁵的投票箱亦在相關投票站主任及警務人員護送下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開啟。
- 12.4 點票在選舉主任監督下進行。候選人、選舉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點票區的指定範圍觀察點票過程。點票程 序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送抵點票區後展開。選舉主任及兩名助 理選舉主任在點票枱上拆除投票箱的封條及開啟投票箱後,選管 會主席及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與選舉主任 一同倒出所有選票。
- 12.5 在核實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投票站的選票數目後, 所有投票站的選票會先混和,以確保投票的保密性。點票助理員 隨後按照選舉委員會委員填劃的選擇,把有效的選票分別放入點 票枱上標示為"支持"及"不支持"的透明膠盒。過程中如發現 明顯無效的選票或問題選票,會交由助理點票主任放入點票枱上

¹⁵ 竹篙灣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會先利用紫外光機把選票消毒,才把選票送往中央點票站 兼新聞中心。

相應的透明膠盒。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其後逐一檢 視及確認這些選票的分類。點票助理員完成點算有效的"支持" 及"不支持"票的數目後,再點算明顯無效及問題選票的數目。 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選票中並沒有問題選票;明顯無效的選票共 有 4 張,皆為未經填劃的選票,這 4 張明顯無效的選票均不予點 算。點票過程在所有在場人士見證下進行,並經傳媒透過電視或 網上平台直播。

12.6 點票工作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七分展開,在下午十二時二十分完成,共用了二十三分鐘,過程十分暢順。

第三節 — 點票結果

12.7 在點票結束時,點票人員根據候選人所取得的有效 "支持"及"不支持"票的數目,及無效選票數目的總和,與主 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比較,以核實主投票站的選票數目。選票數 目經核實後,選舉主任告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下列點票結果:

唯一候選人 有效 "支持" 票的數目

李家超先生

1 416

12.8 候選人沒有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選舉主任於下午十二時二十八分宣布選舉結果。由於李家超先生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的"支持"票(即 1 416 票),選舉主任宣布李家超先生當選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刊登憲報。

- 12.9 有關是次選舉各類選票(包括有效及無效選票)的 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
- 12.10 選舉主任在完成點票程序及宣布選舉結果後,隨即 將所有選票分別包裹和密封。已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有關選舉文 件,已依據法例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存。

第四節 — 選管會巡視

- 12.11 一如其他選舉,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會到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巡視,觀察投票和點票過程。在投票開始前,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上午約七時三十分抵達主投票站巡視,以確保投票的準備工作妥當,然後會見傳媒。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上午九時正再次返回主投票站觀看投票開始進行。
- 12.12 選舉結束後,在行政長官當選人會見傳媒後,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下午約一時四十五分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會見傳媒區與傳媒會面。選管會主席表示滿意是次選舉是按照法律,在公正、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感謝有關各方共同努力,令選舉投票和點票過程得以順利完成。